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会士评选条例（讨论）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表彰在推动超高清音视频领域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产业应用和为联盟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或产业领袖，联盟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联盟专家体系分为专家、高级专家和会士，联盟会士（UWA Fellow）是联盟授予个人的最高学术/技术荣誉。

第三条 联盟专家采取注册制，联盟会员单位和超高清音视频产业链各环节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高级专家需成为联盟注册专家2年以上，由联盟各工作组/专题组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进行推荐，按照本条例第二部分进行评选；联盟会士按照本条例第三部分进行评选。

第二部分 高级专家

第四条 联盟高级专家每年评选一次，由各工作组/专题组推荐，联盟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各工作组/专题组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各自领域内高级专家的推荐办法。

第五条 推荐联盟高级专家应满足以下资格：

- （一）其所在单位为联盟正式会员，且正常缴纳会费；
- （二）应为联盟注册会员两年以上，首次评选可适当放宽；
- （三）在工作组/专题组开展工作中积极参与并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高级专家的比例不超过新增注册专家的30%，高级专家总数不超过联盟注册专家数的30%。

第七条 高级专家所在会员单位退会、未缴纳费或本人从原离职新加入单位为非联盟会员单位/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的，将自动降级为联盟注册专家。

第三部分 会士

第一章 会士提名

第八条 联盟会士每年提名、评选一次，提名的会士须成为联盟注册专家4年以上，首届联盟会士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联盟会士提名可按照以下方式之一：

- （一）1家常务理事单位或3家理事以上单位提名推荐；
- （二）2名（含）联盟会士提名推荐，且每名会士每年仅限推荐1名；
- （三）首届联盟会士由各理事单位/常务理事会提名；

第十条 被提名会士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超高清音视频及其相关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要贡献且积极参与联盟活动的专家。

- 1. 超高清视音频领域技术创新、产品创新；
- 2. 推动超高清视音频产业发展、新场景应用落地取得重大成果；
- 3. 推动超高清视音频领域国际合作和新标准应用，并取得明显成果；
- 4. 在国际或各国学术期刊发表的超高清音视频领域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发表；

（二）对联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1. 在联盟相关机构担任负责人2年以上且做出重要贡献，或领衔组织相关活动，开展开创性工作的专家；
- 2. 主导参与联盟标准、技术文件研制5项以上的专家；
- 3. 在联盟生态建设、行业应用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专家；
- 4. 在联盟国际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
- 5. 其他为联盟发展和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专家

（三）各国超高清音视频领域的国家级院士或经会士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专家，经本人申请，联盟备案，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第二章 评选

第十一条 设立会士工作委员会或由技术委员会承担，任期与理事会同步。工作委员会由会士组成，规模 7-9 人，设主任 1 名，负责召集会议。

会士工作委员会成员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会士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会士候选人材料；
2. 判断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
3. 提出并决定“不受会龄和会员级别限制”的候选人。
4. 提出新增会士候选人名单，并报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会士由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除创始会士外，每年增选会士名额不超过新增注册专家的 5%，会士总数不超过联盟注册专家数的 5%。

第十五条 评审材料

- （一）个人简历、核心贡献；
- （二）会士申请表；
- （三）技术成果的产业影响力证明（如商业应用案例、标准采纳文件等）；
- （四）推荐人陈述（需具体说明候选人的不可替代性贡献）。

第四章 公示与授予

第十六条 公示原则

1. 公开透明：通过联盟官网、官方社交媒体及邮件通知全体会员。
2. 公示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

3. 保护隐私：隐去候选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住址），仅公开姓名、单位、贡献摘要。

第十七条 公示内容

1. 当选会士名单（按姓名拼音/英文首字母排序）；
2. 每位当选者的核心贡献陈述；
3. 评审委员会主任及成员名单；
4. 当届评选的总体通过率；

第十八条 颁证仪式于 UWA Summit 举行，颁发证书。

第五章 会士权益与义务

第十九条 会士权益

1. 参与联盟战略规划与技术路线图制定；
2. 可担任标准、技术规划工作组等主席或成为联盟相关技术委员会的优先权；
3. 享有联盟官网“会士专栏”个人页面，展示技术成果与商业合作需求；
4. 代表联盟出席重要会议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二十条 义务

积极参与联盟相关活动，包括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活动。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自动终止

会士因违法、学术不端或损害联盟声誉，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投票超过 2/3，取消资格。

第二十二条 自愿退出

书面申请后，将不再行使权益。

第四部分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联盟注册专家不限会员单位，注册专家可以参加联盟各项业务活动，非会员单位专家无表决权、被选举权和署名权；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